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证券代码：300030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权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份额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 万份），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集合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优先级和次级比例不超过 1:1。

6、集合信托计划由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资金用于购买信托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许可的形式取得阳普医疗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对信托计划提供补仓及差额补足义务。

7、 参与者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次级收益进行分配。其中次级收益指在归还优先级份额本金、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及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后的剩余部分收益。

8、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测算，集合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8.67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和均价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 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1、 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3、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8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延长.....	9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9
八、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9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0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2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12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14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5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阳普医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参与人、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信托计划	指	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具有相应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四川信托-阳普医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20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立足于当前公司加快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依据

(一) 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正式员工。

(二) 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

3、公司血栓弹力图、液体活检、医院智能采血管理系统、POCT、PD1/PDL1产品线及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项目组等技术、研发、销售等部门骨干员工；

4、公司其他骨干员工；

以上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的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8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广成、杨利、李卓、廖永鹏、李孝坚、莫淑荣、闫红玉、钱传荣、徐立新、雷鸣、倪桂英（共 11 人）	1500	30%
2	其他员工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 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万份的整数倍份额。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按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即优先级份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次级份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同时配资借款认购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对信托计划提供补仓及差额补足义务。

(二) 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阳普医疗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该信托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购买。

(三)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86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28.6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3.6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最终购买和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正式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可展期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存续期最多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将根据持有人意愿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投资顾问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若需要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八、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签署相应资产管理协议。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四川信托-阳普医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劣后级委托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管理期限：24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7、目标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以最终成立的信托规模为准）

8、收益分配：本计划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9、特别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劣后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阳普医疗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信托计划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公司与信托公司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专项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证券账户开户、购买标的股票等事宜。

(十一)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以及权益分配等事宜。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 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 其对应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 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除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外，持有人不得转
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
配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
行设立的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其他除因下述第5项约定的原因而离职的。

5、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

（2）持有人因退休，不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7、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9、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1、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等。

(2)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间代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阳普医疗股票；

2、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阳普医疗股票。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事项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